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洪君茹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13
電子郵件：cjhung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500104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辦理教育部遴薦優秀團體參加115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，請依說明遴薦優秀團體，於115年5月26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將具體事蹟簡介表併同相關書面佐證資料提送人事室彙辦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49385號書函及公務人員激勵辦法(下稱激勵辦法)辦理。
- 二、據前開來函及激勵辦法之規定，各單位如有推薦優秀團體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遴選作業：
 - (一)遴選資格條件：110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，具有激勵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各目事蹟之一，且團體成員未有第13條第2項消極資格規定情形；另請以最近5年內未曾獲頒傑出貢獻獎者為優先，且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頒傑出貢獻獎。
 - (二)遴薦名額：本校至多得推薦1組團體參選，每組團體成員人數至多25名，請各一級單位以推薦1組團體為限，如超過將陳請校長擇優推薦；另如屬跨機關業務，請由主政機關提列具體事蹟。
 - (三)參選表件：
 - 1、具體事蹟簡介表頁數以6至12頁為限，附件頁數以12

頁為限，並得檢附影音佐證資料(MP4格式，不限件數，影片總長度至多8分鐘)。

- 2、「具體事蹟」欄位請填寫110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期間之事蹟，並請具體說明辦理事蹟之時間點與其對國家、社會公益之貢獻性、挑戰性及創新性，如可說明與SDGs及韌性之關聯性更佳；如屬跨機關合作成果，請敘明組成、分工、合作情形及貢獻程度。格式為14號字標楷體、固定行高24點。

(四)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1、得獎者名單確定前，參選團體成員如有職務異動應立即通知；如有激勵辦法第13條第2項消極資格規定之情事者，應即撤回遴薦或修正團體成員名單。
- 2、請審慎查核遴薦團體成員之資績條件、具體事蹟真實性及其確無所定不得獲頒傑出貢獻獎之情事。

- 三、檢附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」及「115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」各1份，請各單位如有推薦優秀團體，依前開說明填具簡介表，併同相關書面佐證資料(PDF檔)及影音資料(MP4檔)，於115年5月26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送人事室彙辦，並將電子檔寄至 cjhung@nchu.edu.tw 信箱。

正本：本校一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二級單位(含附件)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